

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02 号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直通披露了董事会决议等公告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事后审查时关注到以下事项：

你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当公司被并购接管，在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的经济补偿……”。

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局换届时，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上届董事局提出，每届更换董事人数（包括独立董事）不得超过董事局构成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将有关说明材料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之前报送至我部：

1. 请说明相关条款制定的原因、背景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 请说明上述条款是否可能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董事、监事选举、任职的相关规定存在相互冲突，是否存在限制股东权利、损害股东基本权益的情形。

3. 经济补偿条款设置是否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情形，该条款设置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是否违反忠实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7日